福建省闽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3〕闽江狱减字第174号

罪犯卢仁森，男，汉族，1982年8月26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沙县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8日作出(2021)闽0402刑初第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仁森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98350元，予以追缴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0年9月25日起至2023年9月24日止。2021年3月22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罪犯卢仁森自入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成绩优良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技术员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本轮考核期内，自2021年3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1687分，表扬2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已缴纳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2022年7月1日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已执行完毕；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98350元，法院判决时已缴纳完毕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28日至2023年 3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卢仁森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仁森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卢仁森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江监狱

2023年 3月 7日